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班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806,252,3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58%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

议无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806,252,3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58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2,982,6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9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九项议案，并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冯楠

冯楠

经办律师: 班荣

班荣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